中共武汉市委
关于中央和省委联动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一版)

二、巡视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持续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一是大力提升智慧城市建设质效,优化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功能。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持续推进市直单位数据资源汇聚,编发数据资源目录。上线运营"汉数通"平台。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试点,推出"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各100项、"集成办"事项10项、"承诺办"事项50项,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上线城市事件智能感知等应用场景。二是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一院一策"推动传染病直报机构应用国家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数据质控和分析利用。三是提升高层建筑消防救援能力。配备灭火无人机、灭火机器人等装备破解高层灭火救援难题。建立全市超高层建筑"一楼一卡",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超高层建筑居民消防宣传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成蔡甸常福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训练基地,提升高层建筑消防救援专业处置能力。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推动市属国企改革。制定市属国企主业特色化发展、差异化考核工作指引,结合编制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聚焦城市运营、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主攻方向,重新核定武汉金控集团等企业主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出台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控非主业投资。二是严格规范涉企执法。从严从快依法调查办理上级交办问题线索,问责相关责任人。组织开展涉企执法案件摸排,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出台《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等文件,完善市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行"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等机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聘任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努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三)大力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一是扎实推进老泵站河(港渠)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河渠排口整治、管网修复等工程项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目前河渠已消除黑臭,整治工作通过省级验收。二是系统治理提升重点湖泊水环境。制定水质不达标湖泊综合治理措施清单,"一湖一策"开展重点湖泊水质攻坚,统筹推进流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排污口整治、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6年1—9月,墨水湖、严西湖、武湖等湖泊水质达标,柴泊湖、鲁湖、后湖等湖泊水质稳定向好。

(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对重点涉黑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复盘分析重点黑恶案件,处理处分失职失责人员,持续提升全市涉黑恶案件办理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二是提升扫黑除恶线索核查质效。对上级通报的线索,实行提级核查、异地核查,2025年8月已办结。修订《武汉市涉黑涉恶举报线索办理工作办法》,巡视整改以来群众举报线索核查申请已办结。三是持续拓展扫黑除恶成效。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组织,强化纪法协同,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

(五)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制发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常态化向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对市委管理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对履行管党治党不力问题严肃追责并向全市通报。二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专题听取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部署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编印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召开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对照剖析并深化整改,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对9家市属国企开展巡察"回头看",对3家市属金融企业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系统整治全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形成有力震慑。编印《国有企业部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突出问题整改。修订完善市属企业考核、出资人监督、"三重一大"等制度机制,扎紧制度笼子。四是切实提升群腐集中整治总体成效。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巩固拓展"校园餐"等整治效果,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五是提升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质效。优化机构设置、充实干部力量、强化能力培训,深化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加强办案组织管理,多措并举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六是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制定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对干部严管严治责任清单,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制定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负面行为清单、"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等制度,坚持刀刃向内,运用身边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巡查,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从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防止"灯下黑"。

(六)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树牢凭实绩选人用人鲜明导向。充分发挥"一报告两评议"的监督作用,深入开展评议数据分析,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在重大项目、重大斗争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机制,从制度层面完善知事识人体系、提升选贤任能精准度。二是大力纠治不担当不作为现象。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发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相关文件,完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常态化精准排查整改问责机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强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建立全市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机制,推动工作下抓一级、服务下靠一级,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深入街道座谈调研,现场研究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推动形成机关服务基层、基层服务群众的格局。健全社区居委会组织体系,指导社区组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物业服务集中整治和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四是切实提升新兴领域党组织覆盖率。深入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开展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全域提升三年行动,制定实施武汉市2026年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任务清单,坚持常态化摸排、动态化更新,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不断扩大。

(七)扎实推进本轮巡视立行立改问题整改。一是持续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制定加强滨水地区规划管理意见,完成两江四岸高质量发展及东湖、汤逊湖等环湖单元空间结构规划和绿道规划建设导则;开展"一桥两山"文旅核心区和龟北片规划编制。推动133处城市小微公共空间、100条人行道实现综合整治提升。二是加快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建设。完善高校成果专区、AI助手等功能,入库科技成果2672项,入驻专业服务机构141家。实施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向投资机构推送优质项目148个,推动达成技术合作622项。三是督促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接入国家医保管理系统。出台《武汉市医保药品追溯码采集结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医保药品追溯码"依码结算、依码支付"管理。四是畅通幸福食堂刷卡消费渠道。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发展三年行动,全市247家幸福食堂已实现特困服务补贴"通刷通享"。五是持续推进"校园餐"规范管理。建立区级招标采购机制,全面实现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配送服务区级招标采购。提升"数字食堂"运营管理水平。

三、需要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奋力推动武汉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一是加快推进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召开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将"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力争2030年基本建成"五个中心"、2035年高水平建成"五个中心"。出台总体行动方案、五个专项行动方案和2026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改革"四张清单,建立考核评估和定期调度机制。全国经济中心方面,2025年全市GDP达到22147.35亿元,增速5.6%。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方面,武汉跃居"2025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全球第8、全国第5,2025年新增"两院"院士11位、新增数量居全国城市第2。国家商贸物流中心方面,202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5%。国际交往中心方面,已与64个国家127个城市结为国际友好城市或国际友好交流城市,一批国际性文化、体育、科技活动在汉举办。区域金融中心方面,突出做好科技金融文章,全面提升金融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撑能力。二是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出台《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构建"一城三廊多带"创新空间布局,形成相互协同的创新矩阵。获批建设全国四个激发产业创新活力试点城市之一,加快打造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创新之城。加大政府对初创企业的投入,2025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初创期企业占总投资金额同比提升4.86个百分点。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比稳步提升。三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965"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五谷丰登"优势产业集群群长制、临空港片区和阳逻港片区片长制,加快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推动新兴产业"规模跃升",加快在未来产业"赛道卡位"。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着力打造全国数智经济一线城市。坚持以城市更新带动科技创新、产业焕新、治理革新、文化出新,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加速壮大。四是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贡献度。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制定全市落实能级跨越战略2026年重点工作清单及一季度"开门红"十大行动方案,今年前三季度全市GDP增速5.6%。巩固工业经济回升态势,今年前三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7.5%。

(二)持续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一是全力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统筹谋划做好"强核、壮圈、联群"三篇文章,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率团赴长沙、南昌对接考察,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联动发展合作机制,签署综合合作以及科技、产业、交通、文旅等"1+4+N"合作框架,深化武汉、长株潭、南昌都市圈协同联动。编制完成《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联动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扎实推进2026年度重点合作事项落地。二是不断增强武汉都市圈发展辐射带动能力。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周边八市加强对接,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协作为引领,推动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发展。编制《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武汉都市圈发展2026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积极与都市圈城市合作共建产业园区,联合黄石、潜江获批国家氢能区域试点。

(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是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健全考核评估体系。着力打造长江新区新增长极,按照"枢纽新区、产业新区、品质新区、活力新区"目标定位,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排查2022—2024年长江新区城建计划实施情况,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重点招商项目落地投产。聚焦发展绿色能源、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2025年主导产业产值占长江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50.2%。二是加快推进"两湖"隧道工程建设,将"两湖"隧道工程列入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攻坚,强化资源保障、加快建设进度。

(四)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一是系统治理城市内涝。目前已完成汤逊湖等水系排涝能力达标建设,其他水系排涝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正有序推进。按照最新标准加快市政雨水管网更新改造,编制2026—2030年实施方案,新增完成雨水管网更新改造27.94公里。修订《武汉市城市排涝应急联动工作预案》,优化预警响应机制,常态化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清淤疏捞。二是综合施策破解交通拥堵难题。制定《武汉市2026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安排》,统筹推进骨架路网、微循环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打通"断头路"攻坚行动,加快形成"外联内畅、层级清晰、便民高效"的城市道路网络。深化"文明交通畅行武汉"行动,持续优化武汉站、汉口站等周边交通组织,在中小学校常态化部署交警护学岗,联动重点医院周边商超开展共享停车,缓解区域拥堵状况。

(五)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一是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深化清廉国企建设,深入开展国资国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推动出资人监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政监管贯通协同,加快构建大监管体系。建设市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推动企业修订内控制度,优化内控工作机制流程。制发《关于市属国企规范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增强监管针对性、实效性。二是严格管控市属国企资产负债率。深化"三资"改革,加大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将资产负债率纳入企业负责人考核内容,实施动态监测。三是强化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监管。全面摸清全市村集体"三资"底数。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领域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制发村集体"三资"监管文件,全面应用省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以图管地、以图管产、动态可溯。

(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二是持续深化违规吃喝突出问题整治。聚焦公务接待、隐蔽场所"一桌餐"、国企和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违规吃喝等问题,健全联动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节点检查;开展党员干部酒驾醉驾等整治,深挖背后违规吃喝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坚决查处并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制发常态化纠治"四风"任务清单、严明纠治"四风"责任的通知,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推动长效治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在强化政治引领上持续用力。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以更大力度持续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立足全省发展大局,聚焦全市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巡视整改与经济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进一步强化严实标准,在压实整改责任上持续用力。扛牢巡视整改政治责任,推动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监督责任等贯通协同,传导责任压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可追溯的责任体系。健全常态化督查督办、动态管控、追责问效工作机制,定期对整改成效巩固提升情况进行核验检查,以严格的督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进一步突出标本兼治,在提升整改质效上持续用力。推动巡视整改从"集中攻坚"向"常态治理"转变,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常态化巩固提升、防止反弹;对阶段性完成、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持续深化整改。全面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强化对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力。

(四)进一步加强统筹结合,在深化成果转化上持续用力。坚持把巡视整改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鼓足干劲、奋发进取,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努力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6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15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27-82810912(工作日8:30—17:30);邮政信箱:湖北省武汉市A425信箱;电子邮箱:whszyxsxc@163.com。

中共武汉市委
2026年11月5日

